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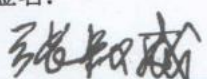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年6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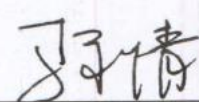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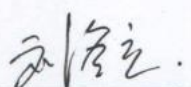
张叔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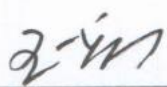
李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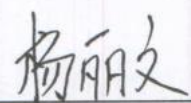
马永清



刘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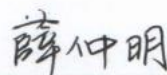
王一兵



杨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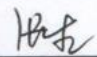


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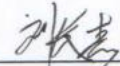


薛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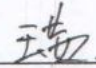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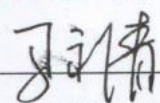


刘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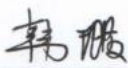


王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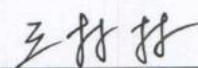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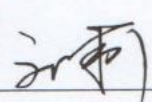
马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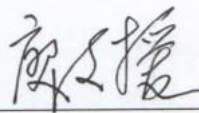
韩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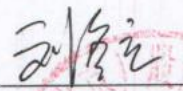
王林林



刘莉



廖支援



刘冬立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嘉实	指	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通用设备 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主营业务	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6,500,000
发行价格（元）	4.68
募集资金（元）	44,460,000.00
募集现金（元）	44,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拟修订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删除了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的规定。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白鹭嘉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现金
2	国投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0	4,6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9,500,000	44,46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白鹭嘉实	8,500,000	0	0	0
2	国投证券	1,000,000	0	0	0
合计		9,5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528018800020717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公司现有股东9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白鹭嘉实

白鹭嘉实合伙人之一海南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实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份额低于 0.01%）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人之一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0%）及嘉核睿智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00%）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白鹭嘉实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白鹭嘉实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说明，白鹭嘉实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白鹭嘉实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投资决策的权限，白鹭嘉实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国投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投证券作为拟为公司股票交易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证券公司，国投证券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做市业务内部决策小组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投资普瑞奇相关事项。国投证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叔威	41,900,000	54.42%	31,425,000
2	李岩	11,200,000	14.55%	8,400,000
3	刘冬立	5,000,000	6.49%	3,750,000
4	马永清	4,800,000	6.23%	3,600,000
5	龙佩凤	4,000,000	5.19%	0
6	陆汝洁	2,800,000	3.64%	2,800,000
7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38%	2,600,000
8	于红	2,400,000	3.12%	0
9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	2,300,000	2.99%	2,300,00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7,000,000	100.00%	54,8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叔威	41,900,000	48.44%	31,425,000
2	李岩	11,200,000	12.95%	8,400,000
3	白鹭嘉实	8,500,000	9.83%	0
4	刘冬立	5,000,000	5.78%	3,750,000
5	马永清	4,800,000	5.55%	3,600,000
6	龙佩凤	4,000,000	4.62%	0
7	陆汝洁	2,800,000	3.24%	2,800,000
8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01%	2,600,000
9	于红	2,400,000	2.77%	0
10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66%	2,300,000
	合计	85,500,000	98.84%	54,875,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 日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75,000	13.60%	10,475,000	12.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0	6.82%	5,250,000	6.0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400,000	8.31%	15,900,000	18.38%
	合计	22,125,000	28.73%	31,625,000	36.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425,000	40.81%	31,425,000	36.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00	20.45%	15,750,000	18.2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700,000	10.00%	7,700,000	8.90%
	合计	54,875,000	71.27%	54,875,000	63.44%
总股本		77,000,000	100.00%	86,500,000	100.0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 日股东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为避免重复统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叔威持股数量统计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不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持股数量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上述股东人数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叔威，持有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6,500,000 股，张叔威直接持有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4%，张叔威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叔威	董事长	41,900,000	54.42%	41,900,000	48.44%
2	马永清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6.23%	4,800,000	5.55%
3	李岩	董事	11,200,000	14.55%	11,200,000	12.95%
4	刘冬立	董事会秘书	5,000,000	6.49%	5,000,000	5.78%
合计			62,900,000	81.69%	62,900,000	72.7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1.06	1.45
资产负债率	44.24%	32.76%	24.1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已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普瑞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由普瑞奇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签署并向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

(1) 张叔威与白鹭嘉实签署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投资方”指“白鹭嘉实”)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内容摘要：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1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成功合格上市。

2.2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保持稳定不变，但发生实际控制人亡故后继承人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如公司及/或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份清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发生后，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交易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文件）约定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3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的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不得用于偿还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公司应负责追回相关款项，如无法追回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给公司/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4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2.6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批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下列任何交易应投反对票：

（1）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 30 %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任何雇用、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2）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3）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股份或与股份相关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4）修订或重述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5）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作出的垫付除外）；

（6）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7）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8）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份进行的 4,620,000.00 元现金分红外，宣布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已明确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进行的，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2.7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如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债务、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后果），确保免除投资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在交割日或之前，（1）公司发生的，或有关公司或经营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或因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而发生的所有至交割日为止未书面披露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2）针对或有关公司，或公司业务的经营活动，或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一切未书面披露的索赔（无论这种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任何疏忽、违反保证和/或根据其他类似法理而提出），无论上述（1）或（2）中任何债务、责任、义务或索赔是否是累计发生的，是否已经到期应予履行，是否为绝对的、偶然的、已知的或未知的，是否已被指控或尚未被指控，也不论其是当前存在的，或是于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

2.8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预期也不会涉及与劳动社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如因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造成投资方实质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简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证券除外。若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提出优先认购的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1.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3.2 股份转让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交易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亡故的情形除外，但合法继承人在继承实际控制人股权后应受此条限制）。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应当包括所有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的行为。

3.2.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以下简称“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

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比例以届时投资方及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2.3 共同出售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也可以选择以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双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随售的股份数额的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方的拟出售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共同出售股份无法实现，则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3.2.4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1) 任何根据本条约定受让或继承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2) 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条允许的任何转让。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将努力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股转系统/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许可和登记（如涉及）。

3.3 清算优先权

3.3.1 受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清算事由”）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依法必须清算和解散的情形除外），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清算并解散：

(1) 公司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自交割日后连续3年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遭受重大亏损；“重大亏损”指在该会计年度亏损额总计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30%；

(2) 公司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

(3) 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消、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5)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主要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权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被出售；或

(6) 任何兼并、收购合并或任何方式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在公司或任何重组存续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或

(7) 如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认为解散公司符合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同意解散公司。

3.3.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股转系统、中国行政部门审批，若公司发生任何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 3.3.1 条规定之清算事由），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负债和其他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财产”），由公司对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3.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法定优先清算额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 3.3.2 条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每年 4%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项的付款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补充协议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获得的全部现金红利。

但如发生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被清算的情形，本清算优先权条款失效。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力促使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本条投资方所述之权利。

3.4 赎回权

3.4.1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第 3.4 条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3.4.2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 8% 的年单利；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

3.5 反摊薄权

3.5.1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在投资方未书面同意该次发行价格的前提下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除外：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投资方持有股票数量

3.5.2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 3.5.1 条投资方股权被稀释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 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投资方损失按照 3.5.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3.6 提名董事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成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增加为由 8 名董事组成，使投资方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 上应投赞成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出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其解任或更换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2）张叔威与国投证券签署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投资方”指“国投证 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内容摘要：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1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成功合格上市。

2.2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上市前保持稳定不变，但发生实际控制人亡故后继承人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除外。

如公司及/或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份清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 制人应当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发生后，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交易 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 文件）约定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3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的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不得用于偿还对原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 性支出。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立 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公司应负责追回相关款项，如无法追回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给公司/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4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 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 身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 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 （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 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 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2.6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批准，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下列任何交易应投反对票：

（1）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的报酬（包括工资、

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 30 %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任何雇用、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2) 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3) 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股份或与股份相关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4) 修订或重述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5) 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作出的垫付除外）；

(6) 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7) 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8) 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份进行的 4,620,000.00 元现金分红外，宣布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 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已明确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继续，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2.7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如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债务、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后果），确保免除投资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在交割日或之前，（1）公司发生的，或有关公司或经营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或因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而发生的所有至交割日为止未书面披露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2）针对或有关公司，或公司业务的经营，或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一切未书面披露的索赔（无论这种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任何疏忽、违反保证和/或根据其他类似法理而提出），无论上述（1）或（2）中任何债务、责任、义务或索赔是否是累计发生的，是否已经到期应予履行，是否为绝对的、偶然的、已知的或未知的，是否已被指控或尚未被指控，也不论其是当前存在的，或是于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

2.8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预期也不会涉及与劳动社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如因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造成投资方实质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简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他证券除外。若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

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 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提出优先认购的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1.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 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 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3.2 股份转让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合格上市前, 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交易外,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亡故的情形除外, 但合法继承人在继承实际控制人股权后应受此条限制)。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应当包括所有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的行为。

3.2.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至合格上市前, 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 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议转让股份”),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 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 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以下简称“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 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购买比例以届时投资方及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2.3 共同出售权

自交割日至合格上市前, 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 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 也可以选择以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双方同意, 投资方有权随售的股份数额的上限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方的拟出售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 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 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共同出售股份无法实现, 则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3.2.4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1) 任何根据本条约定受让或继承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2) 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条允许的任何转让。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 将

努力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股转系统/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许可和登记（如涉及）。

3.3 清算优先权

3.3.1 受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清算事由”）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依法必须清算和解散的情形除外），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清算并解散：

(1) 公司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自交割日后连续 3 年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遭受重大亏损；“重大亏损”指在该会计年度亏损额总计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30%；

(2) 公司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

(3) 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消、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5)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主要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权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被出售；或

(6) 任何兼并、收购合并或任何方式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在公司或任何重组存续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或

(7) 如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认为解散公司符合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同意解散公司。

3.3.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股转系统、中国行政部门审批，若公司发生任何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 3.3.1 条规定之清算事由），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负债和其他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财产”），由公司对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3.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法定优先清算额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 3.3.2 条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每年 4%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项的付款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补充协议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获得的全部现金红利。

但如发生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被清算的情形，本清算优先权条款失效。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力促使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本条投资方所述之权利。

3.4 赎回权

3.4.1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第 3.4 条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3.4.2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 8%的年利率；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按赎回通知要求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或按本协议第 3.4.2 条约定金额履行回购义务。

3.5 反摊薄权

3.5.1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在投资方未书面同意该次发行价格的前提下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除外：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投资方持有股票数量

3.5.2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 3.5.1 条投资方股权被稀释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投资方损失按照 3.5.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2、普瑞奇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签署并向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本承诺函中“投资方”指“白鹭嘉实”）

出具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内容摘要：

本人特此作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定向发行中，本人将促成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增加为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出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对其解任或更换投赞成票。

2. 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本人及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自身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

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3. 除本人和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一条的承诺事项，导致贵司在公司的投资价值减少、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人应赔偿贵司因此而发生及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使贵司免受损害。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7)。

(一) 发行对象未确定期间调整情况

因主办券商更名等原因，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修订，于2024年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修订，于2024年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9)，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4年2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5)，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以上三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 发行对象确定后调整情况

1、因确定发行对象调整情况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19)，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协议签署进展，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3)，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更新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6），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以上修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需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已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因发行对象名称变更调整情况

公司确认发行对象后，发行对象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其中名称由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29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号213室。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更新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4），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叔威
张叔威



2024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叔威
张叔威



2024年6月1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 （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七）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八）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三次修订稿)；
- （九）《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一）《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67号）；
-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